附件3

**甘肃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能力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行业自律管理，促进我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行业健康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全国工商联《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6〕112号）的文件精神，甘肃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甘环协”)对从事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能力等级评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从事污染地块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的从业单位，业务类别分为6类：调查评估、分析检测、修复方案设计、修复工程实施、修复项目监理和修复验收。

**第三条** 从业能力等级评价是规范污染地块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针对甘环协会员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评价活动遵循自愿、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其评价结果是核发能力等级评价证书和定期向各级生态环境 、自然资源等管理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从事污染地块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推荐单位名单的唯一依据，并向全社会公开。

**第二章　从业能力等级评价条件**

**第四条** 从业能力等级评价证书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能力等级评价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2.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有效的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申请甲级能力等级评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所需检测检验仪器、设备设施等；

2.从事调查评估、修复方案设计、修复项目监理或修复验收的每个单位需至少具有6名土木工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监测、（环境） 化学、土壤学或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技术人员，并且都具有不少于 3 年相关业务工作经历，其中至少有3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主持过不少于 3 个相关实施项目。按照申请单位选择业务类别，每项业务类别至少有 15名技术人员参加过甘环协组织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3.从事分析检测的每个单位至少承担过 5 个土壤地下水调查修复项目的分析检测工作，在本省设有获CMA资质的实验室，其检测能力应达到场地所需检测因子的90%以上，同时至少有 15名技术人员参加过甘环协组织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4.从事修复工程实施的每个单位需具有至少 10 名土木工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或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并且都具有不少于 3 年相关业务工作经历，其中至少有4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主持过不少于 3 个相关实施项目，同时至少有20名技术人员参加过甘环协组织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5.如果从业单位的业务包括 6 种从业类型中的 2 种或以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条件按单个从业类型计；

6.提供至少近两年在我省完成从事污染地块调查修复服务项目的3个业绩证明材料。包括：1.项目中标通知书（非招投标项目不用提供）、合同；2.项目介绍、实施过程资料、专家意见以及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等。

（三）申请乙级能力等级评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调查评估、修复方案设计、修复项目监理或修复验收的每个单位需至少具有3名土木工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监测、（环境） 化学、土壤学或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技术人员，并且都具有不少于 3 年相关业务工作经历，其中至少有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主持过不少于2个相关实施项目。按照申请单位选择业务类别，每项业务类别至少有 10名技术人员参加过甘环协组织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2.从事分析检测的每个单位至少承担过 3 个土壤地下水调查修复项目的分析检测工作，在本省设有获CMA资质的实验室，其检测能力应达到场地所需检测因子的70%以上，同时至少有 10名技术人员参加过甘环协组织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3.从事修复工程实施的每个单位需具有至少 7 名土木工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或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并且都具有不少于 3 年相关业务工作经历，其中至少有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主持过不少于 2 个相关实施项目，同时至少有15名技术人员参加过甘环协组织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4.如果从业单位的业务包括 6 种从业类型中的 2 种或以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条件按单个从业类型计；

5.提供至少近两年在我省完成从事污染地块调查修复服务项目的1个业绩证明材料。包括：1.项目中标通知书（非招投标项目不用提供）、合同；2.项目介绍、实施过程资料、专家意见以及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等。

（四）申请丙级能力等级评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调查评估、修复方案设计、修复项目监理或修复验收的每个单位需至少具有2名土木工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监测、（环境） 化学、土壤学或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技术人员，并且都具有不少于 2年相关业务工作经历，其中至少有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主持过不少于 1个相关实施项目。按照申请单位选择业务类别，每项业务类别至少有 5名技术人员参加过甘环协组织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2.从事分析检测的每个单位应具有与在本省设有获得CMA资质的实验室单位合作协议，同时至少有5名技术人员参加过甘环协组织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3.从事修复工程实施的每个单位需具有至少4 名土木工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或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并且都具有不少于 2 年相关业务工作经历，其中至少有1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主持过不少于 1 个相关实施项目，同时至少有10名技术人员参加过甘环协组织的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4.如果从业单位的业务包括 6 种从业类型中的 2 种或以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条件按单个从业类型计。

**第三章　从业能力等级评价内容及程序**

**第五条** 申请能力等级评价的单位，需将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报送甘环协进行审核，材料内容如下：

（一）《甘肃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能力等级评价申请表》(附件1)；

（二）《甘肃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行业从业单位自律承诺书》（附件4）；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其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其复印件；

（四）单位组织架构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文件的复印件；

（五）污染地块调查修复从业单位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件、培训证书、社保证明、劳动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1、项目中标通知书（非招投标项目不用提供）、合同；2、项目介绍、实施过程资料、专家意见以及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等。

**第六条** 从业能力等级评价流程为：提出申请、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核发证书、发布公告。

（一）受理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

（二）专家评审分为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两个步骤。 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材料进行评审，若对材料审核过程中存在疑问的，可由专家评审组决定是否安排进行现场核查；

（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公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核发能力等级评价证书，并发布公告。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七条** 甘肃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能力等级评价证书由甘环协统一印制。评价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各一份。

**第八条** 评价证书实行年检制度。持证单位应当在证书满一个年度前30天提出年检申请，并提交年检表（附件3）和证明材料，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年检；对拒绝年检或年检不通过的从业单位，吊销能力等级评价证书资格，并向全社会公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检：

（一）涂改、倒卖、出借、伪造证书的；

（二）因所开展的业务质量问题且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长时间不能通过验收，造成业主方严重经济损失的；

（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件的；

（四）利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书的；

（五）未按规定及时参加污染地块调查修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

（六）法人资格终止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60天内未报告的；

（七）变更或者终止业务，未及时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八）因持证单位的原因受到业务方面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第九条** 持证单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事项，需要变更证书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甘肃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能力等级评价变更申请表》(附件2)；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工商变更通知书；

（四）原有证书正、副本原件；

（五）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和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条** 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持证单位应向甘环协申请能力等级评价证书续证，经重新核准后予以换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吊销能力等级评价证书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申请能力等级评价证书的单位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甘环协组织的相关专业培训。

**第十二条** 从业能力等级评价不向申请单位收取评价费用（专家评审费除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6日起试行。